

通城县审计局

审计报告

隽审报〔2022〕9号

被审计单位：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 年至 2021 年度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通城县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隽政办发〔2022〕5 号）的要求，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对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县执法局”）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其提供的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一、基本情况

县执法局主要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公共空间秩序管理中的户外广告、路牌、店牌和招牌的监督管理，建（构）筑物外立面、空间管（杆）线管理等工作；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消纳、处置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县城规划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环境保护方面城市管理领域、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无固定场所无证照商贩、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对车辆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等职责职能。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县执法局由县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党建人事股）、法规股、财务股、管理股 4 个股室，下辖环卫局（副科级）、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园林服务中心、数字化指挥中心（股级）4 个二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11 个，设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事业编 128 个，其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60 个，环境卫生管理局（副科级）46 个，园林绿化中心（股级）16 个，数字指挥部中心 6 个。

全局现有干部职工 131 人，其中：在职在编 63 人，退休 7 人，外聘协管 61 人。

二、财政收支情况

（一）县执法局 2019 年至 2021 年账面总收入 6220.36 万元。

1. 财政收入 2285.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0.64 万元、公用经费 149.45 万元、非税收入返还 285.80 万元。

2. 项目收入 3865.98 万元。其中：公益岗位收入 462.03 万元、数字指挥中心 147.36 万元、雁塔广场收入 60 万元、银山广场收入 60 万元、亮化办收入 60 万元、奖励金广告制作 26.2 万元、新桥夜市补偿 35 万元、黄袍自行车赛 251 万元、通城大道广告补偿费 27.1 万元、财苑小区停车场建设费 16 万元、湘汉棚户区停车场建设费 14.1 万元、城区绿化管理维护费 200 万元、四员保洁费 15 万元、城东新区执法工作经费 24.5 万元、洪灾清理淤泥费 10.32 万元、353 国道环境整治费 28.69 万元、两河四岸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湘汉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45 万元、五里尖山涵洞维修费用 16.8 万元、左港美丽乡村建设收入 89.18 万元、违法建设执法工作经费 50 万元、花箱设置和城区宣传费 50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 186.22 万元、城南人民广场工程款和服务费 192.9 万元、银山广场升旗台建设资金 55 万元、大坪内冲亮化工程

款 209.03 万元、锡山违法建设拆除经费 13.3 万元、雁塔广场扩建工程及前期费用 95 万元、康美月牙湖公园维护费 100 万元、万雅国际开街经费 12.94 万元、龙舟赛木马费用 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维修费 89.6 万元、数字综合考评和信息采集奖 103 万元、广告制作费 30 万元、应急启动资金 1024.71 万元、乡镇综合考评奖 10 万元。

3. 其他收入 6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苏区红色宣传牌费用 7.19 万元、四城同创两违办拨工作经费 13 万元、收 2017 年年终津贴多发资金 46.54 万元、收付隽退还 8 月付工资 0.26 万元、人社局拨多付缴养老及职业年金 0.3 万元、医保局拨付生育津贴单位补贴工资 1.2 万元。

(二) 县执法局 2019 年至 2021 年账面总支出 6521.02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2392.0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704.26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171.32 万元、奖金支出 461.72 万元、伙食补助费 59.83 万元、绩效工资 339.17 万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227.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87.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9.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11 万元、印刷费 16.47 万元、水电费 5.75 万元、邮电费 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6 万元、差旅费 4.15 万元、维修(护)费 6.01 万元(电瓶车维修费 4.64 万元)、会议费 0.96 万

元、接待费 6.19 万元、被装购置费 85.66 万元、劳务费 67.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6.9 万元、工会经费 70.4 万元、福利费 46.5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8.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7.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49.25 万元。

5. 项目支出 3380.66 万元。其中：公益岗位支出 898.54 万元、数字化城管中心支出 210.81 万元、雁塔广场支出 126.50 万元、银山广场支出 64.28 万元、秀水公园支出 42.6 万元、亮化办支出 15.83 万元、左港美丽乡村旅游支出 111.14 万元、大坪内冲费用 193.79 万元、月牙湖维护费 100 万元、黄袍自行车赛 107.29 万元、新桥夜市拆迁补偿费 24.98 万元、财苑小区停车场建设费 16 万元、湘汉棚户区停车场建设费 14.1 万元、五里尖山涵洞维修费用 8 万元、四员保洁服装款 19.35 万元、湘汉棚户区改造协调费 14.37 万元、城东新区执法工作经费 9.57 万元、通城立柱大道补偿款 27.10 万元、违建管控执法工作经费 62.77 万元、锡山别墅拆除费用 13.30 万元、万雅国际开街 14.60 万元、疫情期间费用 143.93 万元、花箱设置费 7.81 万元、城南人民广场费用 184.94 万元、龙舟赛费用 4.7 万元、创卫洁城工作经费 15 万元、数字城管综合考评资金 12.58 万元、应急整治维修资金 863.52 万元、滨河公园支出 5.82 万元、旭红小游园电费 0.3 万元、油坊水上长廊费用 22.3 万元、石泉小游园费用

0.36 万元、湘鄂赣文化民展费用 19.68 万元、乡镇考评费 4.80 万元。

2019 至 2021 年县执法局收支相抵结余-300.66 万元(经费结余-785.98 万元、项目结余 485.32 万元)。2018 年 12 月账面结转 618.3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固定资产转入累计盈余-181.0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县执法局账面累计盈余 136.58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

2018 年 12 月底县执法局账面总资产为 799.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14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469.68 万元、其他应收款 33.41 万元、固定资产 291.47 万元)、总负债 181.3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5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78.87 万元)、净资产为 618.33 万元。

2021 年 12 月县执法局底账面总资产为 270.09 万元(货币资金 12.46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125.42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21.8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0.38 万元)、总负债 133.51 万元(短期借款 2.50 万元、其他应付账款 131.01 万元)、净资产为 136.58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账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9.03 万元。其中:

1. 2019 年 25.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 23.0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2. 2020 年 22.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公务用车 20.9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3. 2021 年 31.4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9 万元、公务用车 28.7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五、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此次审计，县执法局制定了机关管理、车辆管理、协管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并坚持“一支笔”审批。但审计发现，仍存在预算执行中资金拨付不规范、财务报账手续不健全等一些需要重视和改进的问题。

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执行财经纪律方面

1. 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用于协管员经费 425.62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县执法局协管人员经费收入 462.03 万元，支出 887.65 万元，收支相抵超支 425.62 万元，主要是挤占挪用各类专项经费，用于发放协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年终奖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的规定。责令县执法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同时完善协管人员的准入和留用机制，严控岗位人数。

2.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14.24 万元。

(1)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在支付电脑耗材、律师费等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备案，金额共计 5.29 万元。

(2)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在支付公车维修（护）费时，存在先维修后备案情况，金额共计 8.95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规定。县执法局应予以纠正，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违规发放补助，涉及金额 6.65 万元。

县执法局 2019 年至 2021 年度违规发放协管员司机补助共计 6.65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 号）：“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在国家统一工资政策之外新设津贴、补贴、奖金项目……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的规定。县执法局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立行立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 违规接待，涉及金额 2.35 万元。

(1) 县执法局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报销接待费中，存在同城接待、无接待审批、接待次数超标等情况，金额共计

0.49 万元。

(2) 县环卫局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报销接待费中，存在陪同人数和用餐标准超标等情况，金额共计 1.70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鄂办发〔2014〕1 号第六条：“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接待单位安排公务接待活动前，应当填写国内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单，连同派出单位公函一并报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和第九条：“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县执法局应予以纠正，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5. 扩大开支范围，涉及金额 7 万元。

县执法局 2019 年度支付县公安局与工作无关工作经费 5 万元、超范围支付湘汉社区共驻共建资金 2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规定。县执法局应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国有资产方面。

1. 国有资产出租应收未收租金，涉及金额 1.2 万元。

2019 年至审计之日，银山广场管理处减免银山广场管理处小卖铺租金 1.2 万元。

银山广场管理处小卖铺以 2018 年租金标准 6000 元核算，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应收租金 1.8 万元，扣除 2020 年疫情政策性租金减免 6000 元，银山广场管理处小卖铺应收未收租金 1.2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第十三条：“执收单位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收入。”及第十七条：“非税收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的规定。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的规定。责令县执法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追收租金入库，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未登记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12.74 万元。

（1）县执法局 2020 至 2021 年度在购置电脑桌、档案柜、皮卡执法车购置税等未登固定资产账，合计金额 11.50 万元。

（2）县环卫局 2020 年职工活动室在工会购买档案柜、桌椅、台球桌、跑步机等未登记固定资产账，共计 1.24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购置、修建、调剂、划拨、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国有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账和登记手续，禁止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七）未按照规定实施资产登记、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的规定，县执法局已立行立改，今后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核实和登记工作，切实做到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三）财务管理方面。

1. 白条报账，涉及金额 100 万元。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县执法局对咸宁裕岁丰农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康美“月牙湖”公园运营维护费共计 100 万元，每年用 50 万元白条入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县执法局应予以改正，向收款方取得合法合规的发票入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大额提取现金，涉及金额 26.35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 2019 年至 2020 年县执法局在财务报账中

大额提取现金共 4 笔，涉及金额 26.35 万元。

(1)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纳付雯领取备用金 5 万元；

(2)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纳付雯领取备用金 5 万元；

(3)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纳付雯领取备用金 11.85 万元；

(4)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纳付雯领取备用金 4.5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咸宁市市直预算单位公务卡和现金使用管理办法》（咸政办发〔2014〕20 号）第十四条：“……提取大额现金实行报批制度，单日提取现金不得超过 3 万元……”的规定。县执法局今后应加强现金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未按合同约定，未取得合规发票付款，涉及金额 50.13 万元。

(1) 2021 年 3 月，县执法局将城区违法建筑拆除及破旧广告拆除项目签约承包给“湖北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结算金额 7.5 万元，报账发票不是以公司名义出具税票，而是以受委托人左刚个人名义开具税票，款项打入左刚个人账户。

(2) 2021 年 6 月，县执法局将油坊水上长廊拆除项目，签约承包给“湖北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1.05 万元，报账发票不是以公司名义出具税票，而是以受委托人黎美霞、左刚个人名义开具税票（支付合同价 70%），款项打入黎美霞个人账户 7 万元、左刚个人账户 14.7 万元。

(3) 2021 年 8 月，县执法局应急拆除吴波、续敏违法建筑，签约承包给“湖北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3.91 万元（结算金额 20.93 万元），报账发票不是以公司名义出具税票，而是以受委托人左刚个人名义开具税票，款项打入左刚个人账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县执法局应予以纠正，并将结果函告我局，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 财务报账手续不规范，涉及金额 26.23 万元。

(1) 无合同支付各类费用共计 11.78 万元。其中：租车费 2.11 万元，拆除中南武术学校 2.86 万元，铁柱河湿地公园广告费 2.42 万元，清理垃圾渣土费 4.39 万元。

(2) 无评估报告及资质证明支付雁塔广场风险评估费 2 万元。

(3) 无“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支付城市月考设施费 12.45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县执法局应加强财务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报账制度，并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四）工会管理方面。

1. 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8.07 万元。

县执法局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工会专账中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费用共计金额 8.07 万元。其中：2020 年赛龙舟服装及餐费 4.69 万元；2021 年赛龙舟购置设备 3.38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总工办发〔2014〕23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第四条：“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二）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县执法局应加强工会管理，严控工会经费支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超范围发放工会福利 7.21 万元。

县执法局 2019 年至 2021 年，发放工会福利，存在发放数量比会员人数多，超范围支出 6.82 万元。其中：2019 年 5.14 万元、2020 年 1.35 万元、2021 年 0.33 万元。

3. 县环卫局工会 2020 年超范围发放福利 0.39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发〔2018〕6 号）第八条（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之规定。县执法局应自查自纠，对应享受福利而未缴纳会费的人员予以追收会费，对不应享受福利而领取福利的人员予以清退等价现金。

七、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建立内审机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全面清查固定资产，做好资产核实、登记和保管工作，切实做到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同时提高国有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工会管理。根据工会管理细则，合理、规范收取和使用会费，严控工会经费开支范畴。

四、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法律法规，完善协管人员准入和留用机制，严控岗位人数和人员经费。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执法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县审计局。

